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职称文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交职改〔2017〕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交通工程技术 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度交通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高级职称申报专业及人员范围

（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工、监理、实验检测、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交通机械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从事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

修、车辆检测与诊断、工程机械运用、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等）、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供电照明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申报范围：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标准定额及规范编制、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船舶设计与制造、船舶检验与维修、船舶运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以上工程技术所涉及的辅助性专业和交叉性学科，如环保、化工、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不属于交通工程技术职称受理评审范围。该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须委托到相应专业技术系列评委会评审。

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可申报以上职称评审。

非公有组织从业人员按照川人社办发〔2015〕27号文件要求申报评审。

二、基本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人除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8号）规定的政治思想及基本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程师申报人员还应具备以下要求

1.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历，任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任职资格且聘任至助理工程师岗位）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任职资格且聘任至助理工程师岗位），各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2. 职称外语、计算机要求。按照有关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由用人单位确定。请各用人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要求以正式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不接收该单位人员职称申报。

联系人：许 冉

联系电话：028-8552604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905 办公室。

3. 论文发表要求。申报人所发表论文必须符合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且论文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为近 4 年内发表，其它专业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所发表论文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或《水运工程》(ISSN 1002-4972、CN 11-1871/U)、《公路》(ISSN 0451-0712、CN 11-1668/U) 上（不含电子期刊和增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了本专业专著、教材，或在一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中撰写 1 万字以上内容的。

(3)在《西南公路》、《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或《四川省公路学会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论文集》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二）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还应具备以下要求

1.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任该专业工程师职务满 5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任职资格且聘任至工程师岗位)或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后任该专业工程师职务满 2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任职资格且聘任至工程师岗位)，各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未达到规定学历要求的申报人员，按照川职改〔1993〕30 号文有关规定参加评审。

2.职称外语、计算机要求。按照有关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由用人单位确定。请各用人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要求以正式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不接收该单位人员职称申报。

联系人：许 冉

联系电话：028-8552604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

输厅 905 办公室。

3.论文发表要求。 申报人所发表论文必须符合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且论文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为近 5 年内发表，其它专业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所发表论文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或《水运工程》(ISSN 1002-4972、CN 11-1871/U)、《公路》(ISSN 0451-0712、CN 11-1668/U)上（不含电子期刊和增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了本专业专著、教材，或在一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中撰写 3 万字以上内容。

(3) 少数民族县和内地县以下（不含区、县）乡、镇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其论文可按工程师评审要求执行。

（学术期刊目录详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
<http://www.gapp.gov.cn/news/1663/233978.shtml>）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申报

网站为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 (<http://182.150.21.176/scjtzc/>)。申报人完成个人用户注册后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和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所填信息包括学习培训经历(含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工作经历及业绩、著作论文、考试情况等内容。完成个人网上信息的填报工作且检查无误后，再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 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单位用户名登陆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填报内容进行逐项审核，确保申报资格真实有效、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准确无误。

(三) 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川人办发〔2003〕171号文要求，对申报人基本信息和业绩贡献情况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推荐上报(后续申报材料中应说明其公示结果)。

(四) 推荐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出具“综合推荐意见”。主要是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任职期内主要业绩贡献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五) 形成申报材料

申报人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申报材料，内容如下：

材料目录清单、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个人思想工作总结、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件、公示结果、综合推荐意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准文件、聘任文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以上材料按系统生成打印的顺序装订成册，1式2份。

（六）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和受理

1.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采用网上审核与纸质材料审核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审核流程如下：

（1）市、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区、县交通运输局→区、县职改部门→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市、州职改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

（2）省级有关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

（3）厅属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

2.申报材料的受理

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至18日，逾期不再受理。地址：省交通运输厅905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根据川价字费〔1999〕265号文件，职称评审收费：中级职称200元，高级职称320元。

申报人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1、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申报材料（一式两份）；2、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3、发表论文或著作的正式出版刊物（原件）；4、申报人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历年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5、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原件）；6、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7、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原件）。以上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并说明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为原件的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在审核其申报资格后当场退回。

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申报人员应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提供正式出版刊物，其他证明材料如论文录用证明均不作为申报依据。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专业要求。 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或专业特长申报相应专业方向的职称评审，所提交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术活动等信息应充分反映和佐证自己在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和科研情况。申报专业方向与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填报的信息提交前请认真核对，确保文字信息正确无误和上传的扫描文件（或

照片)清晰规范的情况下再行上报操作,提交上级单位后不再进行修改。申报材料均为评审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与评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审核要求。为落实审查责任,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各级审核责任人切实履行审查责任,按要求在纸质申报材料相应栏框中签署审核意见、签字和盖章。其中,《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是否有违规违纪情况的意见,所在单位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由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由评审系统生成打印的任职资格批准文件、学历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须由所在单位核实其真实性,并由审核人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学历学位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论文发表期刊、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原件须与申报材料一同报省交通运输厅职改办审核。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原批文单位公章。审核工作贯穿评审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申报者有不符合评审条件情形的,均可取消其评审资格。

4.职称考试和答辩。交通工程技术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可不参加理论考试（笔试）和答辩，其他申报人员均须参加理论考试（笔试）和答辩。具体的理论考试（笔试）、答辩时间安排及参考人员名单以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公告通知为准。

5.评审系统管理。各市（州）、县（区）人事职改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用户名已经建立，已经领取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的单位不再领取。各单位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建立下级单位用户，未建立单位用户的请按系统提示注册单位用户。

厅职改办电话：028-85526040

交通职称QQ群：120656437



抄送：各市（州）职改办